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发行人”）收到由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慧康”）及北京龙慧康控股股东韩春林先生《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认购资金均来自于北京龙慧康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北京龙慧康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2、北京龙慧康及韩春林先生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公司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